

個案研討： 調查局搞丟毒品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調查局航業處基隆站去年 11 月間遺失安非他命毒品 6.5 公斤，局本部今天將負責送驗的鄭姓調查官等 3 人調離現職，其中先前改調調查專員的徐宿良，今天再改調航業處高雄站。根據《自由時報》報導，傳出搞丟安毒的「菜鳥」調查官鄭翊已接受驗尿，結果竟驗出 K 他命反應；桃檢今搜索鄭翊的辦公位置及新北市新店住處，全案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方向偵辦。不過調查局副局長林玲蘭隨後說，絕對沒有，沒有任何毒品反應。

全案緣於航基站偵獲一起安毒案件後，去年 11 月間由鄭姓調查官運送 6.5 公斤安非他命毒品至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進行鑑定，但運送途中毒品卻「遺失」了，且事情經過近 1 年，航基站日前才向調查局本部報告，全案因此曝光。調查局長呂文忠指示成立專案小組調查，為追查毒品下落，督察處上週五大規模約談時任航基站副主任林聖智、航基站毒品案承辦的詹姓調查官、負責運送毒品的鄭姓調查官等人。

根據《自由時報》報導，檢調掌握鄭翊 1 年半前，受承辦「毒郵包」案件的調查官詹孟霖委託，幫忙送 6.5 公斤重的安毒證物至調查局本部，後來詹孟霖遲未收到鑑識科學處回覆，詹孟霖追問鄭翊毒品下落，鄭翊才回說搞丟了。結果鄭翊今天接受驗尿，結果竟驗出 K 他命反應，不過檢調今天的搜索行動，並未查獲毒品。不過調查局副局長林玲蘭回應說，絕對沒有，沒有任何毒品反應。

調查局 16 日先就相關人員進行職務調動，航業處基隆站主任張益豐改調桃園處專門委員、航業處國安科長林聖智改調航業處調查專員、航業處基隆站機動組長徐宿良改調調查專員，以及督察處督察莊國僑改調台北處專門委員。立委鄭

麗文及鄭運鵬今天上午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均表示，對於鄭姓調查官目前還能回去上班，感到不可思議。

呂文忠下午隨即做出人事異動，負責送驗的鄭姓調查官改調宜蘭縣調查站，承辦案件的詹姓調查官改調花蓮縣調查站，先前被降調為調查專員的徐宿良則改調航業處高雄站，3人均於20日向新單位報到。（2020/11/18 東森新聞）

相關處理：

- 立委對於涉案人還能回去上班，感到不可思議。
- 調查局長呂文忠指示成立專案小組調查，為追查毒品下落，督察處上週五大規模約談時任航基站副主任林聖智、航基站毒品案承辦的詹姓調查官、負責運送毒品的鄭姓調查官等人。
- 調查局副局長林玲蘭回應說，絕對沒有，沒有任何毒品反應。
- 調查局16日先就相關人員進行職務調動，航業處基隆站主任張益豐改調桃園處專門委員、航業處國安科長林聖智改調航業處調查專員、航業處基隆站機動組長徐宿良改調調查專員，以及督察處督察莊國僑改調台北處專門委員。呂文忠下午隨即做出人事異動，負責送驗的鄭姓調查官改調宜蘭縣調查站，承辦案件的詹姓調查官改調花蓮縣調查站，先前被降調為調查專員的徐宿良則改調航業處高雄站，3人均於20日向新單位報到。

管理觀點分享：

航基站偵獲一起安毒案件後，去年11月間由菜鳥鄭姓調查官運送6.5公斤安非他命毒品至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進行鑑定，但運送途中毒品卻「遺失」了，且事情經過近1年，航基站日前才向調查局本部報告，全案因此曝光。

案件爆發後，調查局16日先就相關人員進行職務調動，下午再做出職務異動。

好了，曝出這樣的問題，不可能是當事人一手遮天，背後「必然」有一個「共犯集團」或「利益共同體」。我們只要看出事後近一年，航基站才向調查局本部報告，就知道絕不簡單，必需立即調派獨立的第三者來調查，且需立即查

封現場、立即搜索、立即查封文件，防止串供、防止銷毀文件、防止淹滅證據……等作為。其實這樣的判斷方式可以應用在很多地方，例如個人在服役時就有這樣的經驗：大家反映部隊的伙食不好，如果長官出來說明，是因為搭伙人數太少、副食費有限、最近物價上漲、雨下太多(少)…，所以伙食難辦，那麼我們可以肯定的說，他們就是一伙的，伙食還是會繼續擺爛。如果長官也開罵，責備伙房，要求立即改善，通常伙食也就馬上有了改善。同學們，觀察一下社會上發生的事件，然後看看負責的部門長官怎麼說，驗證一下這種判斷方法管不管用？！

後續報導：

調查局航業處基隆站，去年底爆出搞丟 6.5 公斤的安非他命，調查局發現，航基站前機動組長徐宿良，疑似長期和毒梟有掛鉤。徐宿良是調查班 31 期，時任航基站組長，但他長期財務狀況不佳，還曾因為債務問題，遭法院強制執行被記過，而調查發現只要有破獲毒品案件，他就會利用自己的職務趁機摸走，因為他熟知這些管理流程，便把這些準備要送到調查局檢驗的毒品，交給販毒集團，疑似還在毒品進關時偷偷放水，一方面破案，卻一方面從事非法交易。

地檢署去年約談了好幾名相關人，前天(29 日)再搜索一名涉案調查官徐宿良的住處，找到大量的名錶跟名牌包，甚至一度傳出找到 5000 多萬元的現金，但他財務狀況不好，曾遭法院強制執行，檢方懷疑這些全是販毒的不法所得，昨天(30 日)複訊後，夫妻倆人依貪污及涉犯財產來源不明，收押禁見。
(2021/3/31 TVBS 新聞網)

進一步思考：

請問爆出此案，航基站主任該負什麼責任？

調查局本部有沒有人也要負擔責任？